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5000579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、十條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（115年3月6日竹鎮代22會字第115000018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、十條案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鎮長方進興